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衍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25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29,754.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694,191.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88,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1,288,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2,258.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或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 3,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用于资金运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申请，至中信银行批复之日起计算为期不超过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股东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提名蔡衍滨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3,19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9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提名师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